

泸县电热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LXQG-ZY-306-2023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6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4 抽样数量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每批样品中随机抽取2个样品，1个作为检验，1个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样品后应用塑料袋、膜或纸质等材料进行包装加封。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1.5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封样完成后通过拍照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1.6 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

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产品等级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外包装、说明书、经销商明示标价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术语名称”和“标注名称”。

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

以合格证、外包装、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热暖手器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 1-2005	GB4706. 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 23-2007	GB 4706. 23-2007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 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

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3.3 检验结论用语

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